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顯著增長，增幅約30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由於：

- (1)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收購的電商及國際業務的貢獻，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 (2)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收購的業務所貢獻的毛利、改變產品銷售結構及降低整體成本的積極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以及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錄得處置收入人民幣7.61億元及應收雷士中國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5.59億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